

鲤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文件

泉鲤江办〔2023〕58号

江南街道办事处关于调整精神卫生 综合管理小组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，街道各部门：

因人事变动，为加强江南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江南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。现将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调整如下：

一、江南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

组 长：刘晓明 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齐继栋 党工委副书记、统战委员、政法委员

陈嘉玮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主任

成 员：王奇南 社会治理办副主任

吴思达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公共服务股副股长
谢青红 社会治理办（综治口）工作人员
刘剑锋 东浦社区综治员
李伯强 王宫社区综治员
林振煜 霞洲社区综治员
吴丰收 锦美社区综治员
许冬英 明光社区综治员
许自伟 火炬社区综治员
杨玉林 亭店社区综治员
吴展双 乌石社区综治员
李子江 登峰社区综治员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做好严重精神病患者的日常摸排、管控，对接江南医院、神和医院、派出所等部门做好重精人员情况的沟通、反馈。
2. 负责收集资料，提供信息，做好过程与效果评价，年度总结，并接受当地和上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业务指导。

鲤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2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街道党政成员。

江南街道党政综合办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
